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網站刊登的《關於股東股份解除質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旭

中國·深圳·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喬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聞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7-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7 年 3 月 24 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万科 9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是	91,000,000	2015/11/3	2017/3/2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8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926,070,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累计质押股数为 835,070,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